

证券代码：831087

证券简称：秋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3-027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 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 接受劳务	购买品种使用权、物 业、水电、网络等服 务	11,000,000. 00	5,793,034.65	业务发展需要
销售产品、商 品、提供劳务	销售各类种子	3,000,000.0 0	2,037,233.00	业务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 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 托代为销售其 产品、商品				
其他	办公场地租赁	1,000,000.0 0	580,810.00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15,000,000. 00	8,411,077.65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单位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3948G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新友
实收资本	154,137.00 万元
举办单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业务范围	组织农业科学研究，促进农业科技发展。院属各单位科学研究组织农业科技开发与科技服务，院属农业科技队伍建设与科技体制改革
主营业务	河南农科院的职能任务为农业科研工作，包括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农作物种子及农业生产技术的科研、改良、技术推广等工作。

2、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99963723F
法定代表人	卫文星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郑州市农业路1号
经营范围	农业高新技术服务；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国内外农业技术研究与交流；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租赁。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3、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5G7RT4Y
法定代表人	张新友
注册资本	8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2 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平原大道与 G107 交叉口西北角省农科院基地
经营范围	农业科学研究，农业高新技术开发与利用，种苗培育，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农业高新技术地展、会展，产业互联网开发利用，人才培养与交流。
主营业务	生物育种中心的主营业务为农业科研工作，包括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农作物种子科研、改良、培育、技术推广工作。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新友、侯传伟、韩启忠、王丽英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高方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公允的可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成交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及其下属研究所等及控股股东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农产品、餐饮等有偿服务，预计 2023 年度物业管理、农产品、餐饮等费用合计不超过 150 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及其下属研究所等单位进行研发合作，预计 2023 年相关研发合作项目支出不超过 200 万元；

3、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及其下属研究所等单位有偿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相关种子品种权进行商业化育种、推广、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预计 2023 年相关品种权使用费金额不超过 450 万元。

4、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股东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单位进行研发合作，预计 2023 年相关研发合作项目支出不超过 300 万元；

5、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及其下属研究所等单位销售科研用种子等，预计 2023 年销售金额不超过 250 万元；

6、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股东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单位销售科研用种子等，预计 2023 年销售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7、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及其下属研究所等及控股股东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等有偿服务，预计 2023 年度房屋租赁等费用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秋乐种业本次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

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8）。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